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14 年 全区环境法制暨依法行政培训班的通知

各市环境保护局：

为贯彻落实“两高”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充分认识新《环境保护法》颁布的重要意义，全面提升全区环保系统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稳步推进依法行政，按照环境保护厅 2014 年培训计划，定于 7 月 15 日至 18 日在南宁市举办 2014 年全区环境法制暨依法行政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及师资安排

（一）培训内容。

1. 解读新修订环境保护法；
2. 行政执法知识讲解；
3. 解读“两高”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4. 环保执法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二）师资安排。

培训班拟聘请自治区法制办及环境保护厅有关领导专家授课。

二、培训对象

- （一）各市环境保护局分管副局长、法规科科长。
-

(二)各县(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三、培训方式

采用多媒体理论教学，研讨交流等形式。

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4年7月15日至18日。

7月15日下午报到(报到时间15:00~20:00)，16日全天授课，17日上午授课，下午分组讨论，18日早餐后学员返程。

报到地点：南宁市民生路38号南宁饭店(报到处设在南宁饭店中厅)。

联系电话：0771-2103981(总机)。

五、其他

(一)此次培训不收取培训费。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请务必带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酒店入住手续)。非培训人员食宿自理。

(二)请各市环境保护局按要求认真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培训，尽快收集汇总本辖区参加培训人员名单，于7月11日前将名单传真并发送电子邮件至自治区环保宣教中心，以便准备培训资料。

(三)7月17日下午分组讨论的相关材料——《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说明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对照表)不印发纸质版本，随本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下发至各市。

(四)本次培训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房间按两人一间预留，

若有特殊要求请告知。已报名参加培训人员如不能按时报到或参加培训的请及时与会务人员联系，以便取消预留房间。

(五) 提倡低碳生活，环保出行，减少车辆使用，建议培训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训。

联系人：孙 婷 0771-5850413（兼传）15977104216

韦杏露 13687886363

钟古文 13457070153

电子邮箱：hbp5850413@163.com

附件：1. 2014 年全区环境法制暨依法行政培训班日程安排表

2. 2014 年全区环境法制暨依法行政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7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4 年全区环境法制暨依法行政培训班 日程安排表

时间		内 容	地 点	授课老师
7月 15 日	15:00-20:00	报 到	南宁饭店 中厅	会务组
7月 16 日	上 午	8:30-8:40 开班仪式	南宁饭店 聚合楼 2 楼仁和厅	出席领导： 环境保护厅陈晓菲总工程师 政策法规处周平顺处长 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郭建强副主任
		8:40-11:40 新修订环保法解读		环境保护厅 陈晓菲总工程师
	下 午	15:00-17:30 行政执法知识讲解		自治区法制办专家
7月 17 日	上 午	8:30-10:00 解读“两高”环境污染 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南宁饭店 聚合楼 2 楼仁和厅	环境保护厅政策法规处 周平顺处长
		10:10-11:40 环保执法过程中的注 意事项		环境保护厅法律顾问 黄健律师
	下 午	15:00-17:30 小组讨论 (分 4 组, 讨论广西 环保条例修改意见和 建议)		
7月 18 日		培训结束, 学员返程		

注：《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说明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对照表)随本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下发至各市。

附件 2

2014 年全区环境法制暨依法行政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填报单位（公章）：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职 务	联系 电话	是否住宿(注明合住/单住)	备注(有无司机)

注：该表请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前传真到 0771-5850413，并发电子邮件至 hpx5850413@163.com，以便统计培训人数，做好培训的前期工作，此页不够可自行加页，复印有效。